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9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或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IFRS9)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 逾催戶之代墊訴訟費用，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或評估分類錯誤。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誤以面額(含應收利息)計算減損損失，未以折(溢)價攤銷後之帳面淨額(含應收利息)計算，並申報應予評估資產(V 類)。
3. 承做聯合授信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未用額度，雖有依 IFRS9 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惟未申報應予評估資產(V 類)，並提列融資承諾準備。
4. 其他資產項目，有漏未依 IFRS9 辦理評估，或雖有依 IFRS9 辦理評估，惟未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或列入應予評估資產(V 類)申報，如：應收利息(放款、存放銀行同業等)、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5.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平倉前發生之違約應收款，雖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規定以違約損失率(LGD)未低於 60%評估減損，惟誤填報為IV 類，未以違約機率(PD)100%填報為 V 類。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單一申報窗口 AI(BI、D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及相關「報表常見問答」。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含附件一銀行業各項資產會計項目適用 IFRS 9 說明)。
- (4)105.1.14.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6750 號函規定銀行計算衍生性

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之原則。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暴險類型-「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0%）」：交易對手為國外○○州財政公司等，誤以風險權數 0%計算，改列為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20%）。
- (2)暴險類型-「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適用錯誤（如 50%，誤適用 20%），及銀行保險代理部（風險權數 0%）誤列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100%）。
- (3)暴險類型-「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屬未送保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案件，風險權數由 20% 調至 100%。
- (4)暴險類型-「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35%)」：擔保物提供人非屬本人、配偶或子女，或擔保物現況為商業使用，或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均未符合住宅用不動產規定，分別調整適用風險權數 75%或 100%。
- (5)暴險類型-「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拆解法)」：生技創投原申報採拆解法(LTA)，因該創投未按季(至少)公告財務資訊，不符合拆解法之條件，改依備用法(FBA)對該創投之暴險部位適用風險權數 1, 250%。
- (6)暴險類型-「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帳列存出保證金，漏未依交易對手銀行之外部信評分別適用風險權數 20%或 50%計提風險性資產。

(7)誤將未約定或已解除設定之擔保品列入風險抵減，或重覆計算擔保品風險抵減。

2.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對聯貸案件已收承諾費，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0%，改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50%。

(2)誤將未約定或已解除設定之擔保品列入風險抵減，或重覆計算擔保品風險抵減。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未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適用正確之風險權數。

(2)承做附賣回交易(RS)，暴險部位之現值誤以擔保品市價*(1+折扣比率)計算，未以到期履約價格之折現值計算，另市價誤以成交金額加計應計利息計算，而非實際市場價值；擔保品現值誤以成交金額*(1-折扣比率)計算，未以擔保品市價*(1-折扣比率)計算；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如 6%，誤適用 4%)。

(3)承做附買回交易(RP)，擔保品現值誤以成交金額計算，未以到期履約價格之折現值計算；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如 4%，誤適用 25%)；交易對手暴險類型歸類錯誤(如企業風險權數 100%，誤為銀行風險權數 50%)。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漏未將足額擔保背對背組合投資商品列入計算；多列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循環商業本票）之交易；對承做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抵減作業，有使用非合格擔保品辦理抵減及超額辦理抵減情事。

4.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 計算「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有效到期期間(Mi)」，誤將得不計提資本之交易(如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賣出選擇權契約等)全數列入加權平均計算，致低估有效到期期間。

(2) 未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適用正確之計算權數(Wi)者(適用權數 0.8%或 1%，均誤為 2%)。

5.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 漏未將 FVOCI 之評價損益計入帳面金額，並誤將分類至 FVOCI 之債務工具投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自帳面金額扣除。

(2) 誤將交易簿附買回條件(RP)交易所持有之標的債務工具(證券化商品)列入銀行簿證券化風險計算。

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 營業毛利歸入八大業務別有誤，致風險係數(β 值)適用錯誤。

(2) 營業毛利計算錯誤，如：誤將委外費用、交通罰鍰及信用卡過期帳收入自營業毛利扣除。

7.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 計算利率風險個別風險時，誤將「非合格債務工具」分類於「合格債務工具」，致資本計提率適用錯誤。

(2) 誤將國庫券、公債、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等票債券以票面金額列入計算，應以資產市價計算。

(3) 對行為信用連結債券(CLN)之信用保障提供人，未將信用保障承買人所發行之債券一併列入利率風險之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4)誤將內部資金移轉交易列入考量，致有客戶端之利率結構型商品、拋補上手之利率交換、權益證券交換之利率端等未列入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5)誤將未符合互抵條件(互抵部位應符合同幣別、同面額之標的工具，且需符合特定條件之規定)之交易互抵，致未列入或以錯誤互抵後差額列入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6)計算利率風險之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漏未將交易簿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條件(RP)交易所持有之標的債務工具等列入計算；對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未以資產市價計算。
- (7)漏未將交易簿附賣回條件(RS)交易列入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8)計算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基準日有誤，致部分交易簿附買回條件(RP)交易未列入計算及其他利率商品時間帶分類錯誤。
- (9)商品風險申報錯誤，包括漏未將商品交換及商品遠期契約之毛部位(即長部位及短部位)列入計算；漏未將商品交換依每種商品之淨部位及毛部位列入計算。
- (10)計算利率選擇權應計提資本時，誤將「標的工具部位之市價」以「選擇權標的市價」計算，未以名目本金乘以匯率計算；另誤將「選擇權之價外值」以「選擇權市場價值」計算。
- (11)漏未將交易簿利率結構型商品之選擇權列入選擇權風險計算。
- (12)誤將銀行內部交易列入外匯風險計算。
- (13)計算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匯

風險，未依規以名目本金計算。

- (14) 計算外匯風險應計提資本時，每一種外幣未以基準日即期匯率轉換為本國貨幣；另未與會計帳(如：兌換科子細目之各幣別)核對。
- (15) 內部規範之內容尚未全部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至少應涵蓋之事項，其內部稽核亦尚未對遵循該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 (16)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時，有未建立跨表檢核及覆核機制，以維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資本適足性與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流動性覆蓋比率申報有誤差：

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計算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計算，誤以帳列金額計算。
- (2) 誤將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20% 之海外公司債列入計算。
- (3) 誤將未符合「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適用係數 85%）」列入第二層 A 級資產計算。

- (4)誤將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10%之海外公司債，列入第二層 A 級資產計算，改列為第二層 B 級資產。
- (5)誤將非屬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之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或金融機構普通股及股價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40%之股票，列入第二層 B 級資產計算。
- (6)未將擔保借出交易(如：RS)所取得之政府公債列入計算。
- (7)未將符合「信用評等介於 twA+至 twBBB-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適用係數 50%)」列入第二層 B 級資產計算。
- (8)承作附買回交易或設質之有價證券，未以公允價值扣除，誤以帳列淨額扣除。

2. 現金流出申報錯誤：

- (1)零售存款(適用係數 3%、5%、10%)：
①有將管理委員會、公司籌備處、獨資或企業行號，或其他團體組織等非屬自然人之存款計入者，改適用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
②設質之存款未扣除已動用放款餘額。
- (2)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未與其總公司(或總機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者，歸戶後存款餘額大於新臺幣 4 千萬元，改適用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
- (3)小型企業存款(適用係數 5%、10%)及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有屬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之存款，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誤計入者，改適用其他存款(負債)(適用係數 100%)。
- (4)非營運存款(適用係數 40%)：有將支應特定專案放

款之基金計入者。

(5)其他存款(負債)(適用係數 100%)：

- ①誤將無擔保批發性存款(含小型企業存款及非營運存款)或剩餘期間超逾 30 天之存款列入計算。
- ②誤將歸戶後存款餘額小於新臺幣 4 千萬元之小型企業存款列入計算。
- ③誤將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央行 NCD)作為擔保之央行拆放款金額列入計算。
- ④漏未將「透支銀行同業」金額列入計算。
- ⑤誤將無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機構或非屬信用部之其他部門存款列入計算。

(6)擔保融資交易：

- ①擔保證券信用評等誤列為第二層 A 級資產，及債券價格於 30 天壓力期間內跌價超過 10% ，誤列為第二層 A 級資產（適用係數 15%），均改列為第二層 B 級資產（適用係數 50%）。
- ②擔保證券信用評等誤列為第二層 B 級資產（適用係數 50%），改列為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適用係數 100%）。

(7)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 ①誤將即期外匯交易計入。
- ②對換利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漏未列計確定於 30 日內交割之應付利息。
- ③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適用係數 100%)，未將「存入保證金」納入淨擔保品流出公式計算。

(8)「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 ①誤將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歸類為「其

他或有融資負債-無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

②將 OBU 分行授信戶之約定融資額度，誤全數歸類為「其他或有融資負債-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

③對可於額度內相互流用之綜合信用融資額度或共用額度，誤歸類為「其他或有融資負債-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或「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其他」。

④零售及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有漏未將自然人循環信貸、理財型房貸及股票融資等產品約定融資額度列入，或誤列入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屬非金融機構企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已結清並塗銷擔保品客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⑤有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誤列為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或誤將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適用係數 3%)計入。

⑥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0%)，有展期後為非循環額度之聯貸案件，誤將原貸係循環動用惟未動支之額度計入，或誤將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負債義務(適用係數 3%)、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計入。

⑦其他法律實體客戶(適用係數 100%)誤列入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⑧其他或有融資負債項下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未列入保證及信用狀已開立之金額。

(9)其他約定現金流出(適用係數 100%)：

- ①漏未計入 30 天內到期之存入保證金。
- ②誤將帳列「其他應付款」中，待交換票據、註記備付款、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本行支票備付款等應付項目金額列入計算。

3. 現金流入申報錯誤：

(1)來自零售、小型企業與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之放款(適用係數 50%)：

- ①誤將已逾清償期或已發生延滯之放款列入計算。
- ②誤將 30 天內到期之存單質借放款列入計算。

(2)「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 100%)，誤將非屬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或到期日逾 30 天之存放銀行同業或金融機構放款列入計算。

(3)到期證券之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誤將基金等受益憑證及短期公債 ETF 列入；誤以公允價值計算未以面額計算；漏列資產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

(4)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

- ①誤將即期外匯交易計入。
- ②誤計入 30 日內到期換利契約之重置成本正值。
- ③漏列換利契約 30 日內之應收利息。
- ④誤以換匯交易已知現金流出及已知現金流入互抵後計入，未依規將同一筆換匯交易於同一日交割，所收付本金相抵後之淨現金流入計入。

(5)其他約定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

- ①漏未將「應收承購帳款-信用狀」列入計算。
- ②誤將帳列受益憑證(基金)列入計算。
- ③誤將無實質資金流入之「應收利息-聯行拆款息」、「短期墊款」或放款備抵呆帳列入計算。
- ④信用卡循環信用動用金額多列未屬 30 天內到期可收回之現金。
- ⑤誤將逾期超逾 30 天以上之放款所生之應收利

息、逾期息，或訴訟中之應收承購帳款債權列入計算。

- (6)誤將超逾 30 天可收回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動用金額、應收現金卡息列入計算。
(7)「買入遠期外匯」重複計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2)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資訊安全項目缺失：

1. 對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檢測超逾 1 年未辦理或未完成複測，與「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每年完成安全檢測之規定未符。
2. 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對 Internet 伺服器、客戶端應用程式執行程式原始碼掃描等，發現有多項嚴重及高風險弱點缺失，尚未依所訂計畫完成改善。
3. 對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4.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未能依其系統之重要性明示分類，電腦系統分類範圍未臻明確，不利資訊安全評估週期之控管。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2)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2. 依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